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运营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华鲁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华鲁控股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

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华鲁投资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郭琴、丛克春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系依据《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该分红规划对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

2016年11月29日